

证券代码：838512 证券简称：成德科技 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子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公告了《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2023-009)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3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顺芝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2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3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了规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2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提出了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、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等意见，并对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阅，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所反映情况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董事会批准报出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子坚、陈顺芝、新余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专项报告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2 年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3 年经营规划及业务拓展需保持充足现金流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规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在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购买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其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平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 2022 年审计工作。经综合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琦雨、熊志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